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96號

再 抗告 人　簡楊蘭

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錦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42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裁定業已認定伊因健康、年齡因素，無法以工作方式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2萬6,468元。訴外人簡士性所遺由伊與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之財產，雖經全體繼承人於民國115年4月2日成立遺產分割之調解，惟該遺產於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前，伊仍難迅予變價用以支付訴訟費用。至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482號強制執行事件得受發還之1億279萬6,667元，亦因尚需經該案當事人表示意見、伊受輔助宣告及指定分配期日等程序而未獲撥款。可見伊已釋明無法以自身財產及經濟上信用籌措裁判費，確屬無資力，原法院遽以伊名下有財產，認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